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5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葉家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伍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1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2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  
02 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24日起至118年6月24日止，  
10 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  
11 1.74%）加碼年利率2.590%（現為年息4.33%）機動計  
12 算，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  
13 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  
1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5 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6 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A）。

17 (二)被告另於112年11月1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  
18 2年11月1日起至119年11月1日止，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  
19 指數（季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年息2.890%  
20 （現為年息4.63%）機動計算，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  
21 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  
22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23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  
2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B）。

25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僅分別繳付本息至113年5月24日、  
26 113年6月1日，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  
27 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28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105萬5,529元及利  
29 息、違約金；就系爭借款B尚欠9萬2,824元及利息、違約金  
30 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請准原告供擔保

01 後得為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6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9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10 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  
11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12 卷第11至53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4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1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劉茵綺